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D Stores (Group) Limited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3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7 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就陳啓泰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作出的通知，於本公告日期，陳啓泰先生與若干其他方就有可能收購本公司股份（「潛在交易」），且可能會或不促成對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的初步討論仍在進行當中。於本公告日期，陳啓泰先生與若干其他方並沒有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公告（包括討論進展的每月公告）。

本公告中概沒有保證所述的任何討論將實現或最終完成，且目前的各項討論未必促成對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項強
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啓泰先生（主席）、陳漢傑先生及項強先生（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士弘先生、Ainsley Tai 先生及李常青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僅供識別